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2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信息收集及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应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联络人;由联络人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分)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1. 部门或(分)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3. 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

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按照以下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分)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重大事件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2.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3.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4.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5.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第八条 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可能发生或发生以下重大信息事项应及时向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预报和报告。

(一)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条(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三)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款所述标准，适用本款规定。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六)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七) 出现重大风险：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9.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达到 3 个月以上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八)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九)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十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十二)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的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三)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四)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八)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十九)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应及时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时上报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发生上述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关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 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草拟本部门或分支机构拟报告重大信息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第一责任人审阅签字后，将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送达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一份电子文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十四条 报告人向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同时告知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签收。

第十五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报告人批评、警告、

罚款、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规定所指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按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对有关报告信息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在传递、报告过程中，相关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之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二十四时）。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敏感信息收集、保密及披露制度（2008年）》同步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